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要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機制，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舉行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
- (ii) 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通過電子方式作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以及支付認購新證券要約的認購款項；

- (iii) 通過增訂條文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準備，以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iv) 作出符合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